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
聯合研發中心補助專案計畫
申請 Q&A

計畫類型Q&A



Q1：請問申請計畫可以單獨一校申請嗎？

A1：只有發掘型計畫是單一學校提出申請，種子型及商品導向型，必須兩校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申請。

經費補助原則：種子型計畫每年兩校加總最多補助上限200萬，商品導向型每年兩校加總最多補助上限400萬

Q2：種子型及商品導向型計畫須由兩校計畫主持人共同申請，但我不認識北科團隊，北醫會協助媒合嗎？

A2：會，請老師先選定題目及需要北科研究專長條件，我們會請北科助媒合團隊給老師。

Q3：兼任教師可以當計畫主持人嗎？

A3：不行，必須是專任教師、醫事人員、研究人員才可申請

計畫類型Q&A



Q4：如申請種子型計畫或商品導向型計畫，北醫主持人申請資料只要寄給北醫窗口即可？

A4：申請上述兩種類型計畫，除了北醫主持人寄送申請資料給北醫窗口外，亦須提醒北科主持人也將申請資料寄送給北科窗口，以確保兩校皆有立案。
北醫 techcc@tmu.edu.tw、北科 judy.chou@ntut.edu.tw

Q5：請問經費核定方式？

A5：以計畫里程碑完成度%，進行分期核定。

Q6：本計畫可以核銷專利申請費？

A6：不行。

Q7：因計畫採購設備，請問研究設備費如何編列？

A7：因計畫研究需求，若北醫團隊須購買設備，則編列在北醫，歸屬北醫財產；反之，則編列在北科，歸屬北科財產。切勿一個設備用雙方預算共同購買，無法判定歸屬哪校財產。

計畫類型Q&A



Q8計畫可以聘任研究助理嗎？

A8：可以，以「臺北醫學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臺北醫學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經費來源聘任相關規定辦理。